

附件 2:

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组参赛运动员 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体育竞赛赛风赛纪以及反兴奋剂工作规定和要求，为确保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组比赛的公平公正和本项目的健康发展，在比赛中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本人向报名参赛单位庄严承诺：

1. 我自愿参加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组比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体育竞赛相关规定。

2. 本人身体健康，具备参加本项目比赛的身体条件，参赛资格符合本项目单项规程规定。比赛中若因个人问题出现伤亡事故，后果由个人承担。

3. 认真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反兴奋剂学习，保证不购买、使用违禁药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测人员的工作。

4. 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保证不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本项目产生不良影响。

5. 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

6.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遵守赛区纪律规定，服从竞委会、所属单位的管理。

以上情况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为参赛运动员与参赛单位签订，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案。